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消費合作社
108年度標售資源回收廢乾電池比價須知

- 一、標售項目：資源回收廢乾電池
- 二、回收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消費合作社
台東市興安路2段642號
- 三、比價項目以比價單為準，廠商不得擅改，並應於報價欄上填記報價。
- 四、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以上者，本社得當場就投標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
- 五、廠商資格：投標廠商須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影印本，(提供之證件資料為影印本者應加蓋公司店章、負責人章及以正本相符，如本社要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查驗時，廠商不得拒絕，否則以廢標處理)。
- 六、標單未蓋廠商店章、負責人印章、欠缺押標金、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者，視同廢標。
- 七、本社訂於108年05月21日下午14:50時在本所2樓會議室舉行公開比價，但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舉行公開比價。投標廠商應分別將比議價單放入「標單封」內，相關證件資料及押標金應放入「證件封」內，「標單封」及「證件封」應裝入本社提供之大型信封內密封後(大型信封正面請填寫參加類別及廠商名稱)，於截標時間前以下列方式投遞，逾時者無效。
投標廠商請將標單及相關文件資料於截標時間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室，逾時無效。屆時請負責人攜帶印章、店章親自出席，若廠商不克蒞臨參加，以書寫委託代理授權書由代理人出席(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證件及印章)參與公開比價，如廠商報價金額相同，以到場廠商有優先加價之權利。
- 八、押標金：資源回收廢乾電池押標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一)、凡參加比價者，應先繳交押標金並放入證件封內，押標金須以郵政匯票或銀行簽發之支票或本票繳納裝入「證件封」內(受款人請書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消費合作社)，本社不收現金。
 - (二)、得標廠商於得標後、本社將押標金轉繳為履約保證金，存入本所消費合作社帳戶，俟本合約終了時無息發還，得標廠商須14日內簽訂合約。
 - (三)、押標金以銀行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消費合作社」為受款人。
 - (四)、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當場領回者，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無息發還。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消費合作社
108年度標售資源回收廢乾電池比價須知

- 九、押標金不予退還之情形，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票金不予發還：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四)、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
 - (五)、得標廠商於得標後、本社將押標金轉繳為履約保證金。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者。
- 十、合約期限自 **108年07月0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
- 十一、合約期間如法務部指定機關辦理資源回收電池統一招標，自新合約簽約日起，本社簽訂之合約自動失效。
- 十二、決標方式：以報價金額高於本所底價，報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交貨方式：以每季（每3個月）載運壹次，乙方欲載運時，應事先通知甲方人員，乙方按議價價格，過磅後以現金當次結算。乙方於契約期間有拒收，或假藉其它理由無故拖延者，經本社通知10日內尚不履行契約時，沒收其保證金並終止契約，本社亦得另尋其他回收商，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二)比價單填妥後置放於本社提供標單信封中密封，並以加蓋騎縫章。
 - (三)廠商報價金額，如有兩家以上廠商報價金額相同，以到場廠商有優先加價之權利，若同為在場者須再填加價單比價，比加價以三次為限，如果報價仍然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四)截標時間：108年05月20日下午16：00時止，廠商務必於前述時間前親自或以掛號郵寄本所收發室，逾時者無效。
 - (五)標單上之報價金額有塗改者，須在塗改處蓋負責人印章、未蓋負責人印章者，此項不得參與比價。
 - (六)一年回收參考量僅供參考，不得做為本年度廢乾電池回收量之依據。
- 十四、投標廠商如有意見反應，請洽本社文書鄭先生；連絡電話：089-224711轉124。
- 十五、如發現不法行為請向本所政風室檢舉，電話(089)225073、傳真(089)230492、郵政信箱：台東郵政147號。
- 十六、本比價須知及比議價單視為合約一部份與合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十七、未盡事宜，由本社於開標前另行說明。